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由於須全情投入他的教學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然而，王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和分享彼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於王先生的呈辭，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王克勤先生(「王先生」)由於須全情投入他的教學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然而，王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和分享彼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 2.(b) 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海濱廣場一座 2602-03 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王先生的呈辭，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 2.(b) 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仍為有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